#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 115年從業人員甄試試題

應試類科：第8階-助理管理師-人力資源
測驗節次：第三節
測驗科目：行政法

—作答注意事項—

①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卡，入場證號碼、桌角號碼、應試科目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使用非本人答案卡作答者，不予計分。

②測驗期間，嚴禁隨身攜帶及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包括但不限於：微型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智慧型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等)，並不得置於座位四周或放置於作答區，違者該節以零分計。

③答案卡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證號碼及條碼，亦不得書寫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④本試題本為雙面，總分共100分，答案卡每人一張，不得要求增補。未依規定劃記答案卡，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⑤試題若有選擇題，限用2B鉛筆作答。請按試題之題號，依序在答案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單選題在ABCD四個選項中選擇一個正確的答案，若有複選題在ABCDE五個選項中選擇所有正確的答案。未劃記者，不予計分。欲更改答案時，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再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答案卡汙損，也切勿使用修正帶或其他修正液。

⑥試題若有手寫題及作文，限用筆尖較粗之黑色或深藍色原子筆或墨水筆，不得使用鉛筆。在答案卡上規定的區域紅色框線內書寫，不得超出框線。修正時只可使用修正帶，不可使用修正液。若因字跡潦草、超出框線、寫到別的題號位置、或修正不清等原因，致評閱人員無法清楚辨識者，應考人責任自負。

⑦測驗結束前不得離場，擅自離場者以零分計。考試結束，試題本及答案卡務必繳回，未繳回者以零分計。

**禁止翻面**

讀完本頁說明，**鐘響時**才可以開始作答；翻面以違規記。

00000010

## 非選擇題【共4題，每題25分，共100分】

請以最簡潔完整的字數，將答案清晰填寫於**答案卡**（非試題本）上的相對題號的紅色框格內。用黑色或深藍色原子筆或墨水筆（非鉛筆）填寫。作答於錯誤區，不予評閱計分。超出紅框、模糊或無法辨識，致評閱人員無法清楚辨識者，應考人責任自負。

第一題　行政機關之行為應受「依法行政原則」之支配，請說明：

1. 請依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443 號解釋之意旨，說明法律保留原則之「層級化保留體系」意涵與密度層級。（17 分）
2. 請各舉 2 例說明，何種事項屬於「絕對法律保留」？何種事項則得由行政機關發布「執行性、技術性」之命令？（8 分）

第二題　某甲向政府申請承購國民住宅，經主管機關審核後符合資格，然而，甲後續向政府指定之銀行辦理貸款時，因信用不良紀錄未獲通過，導致無法順利完成國宅承購程序。甲不服，認為其權益受損。請說明：

1. 請說明有關行政法上「雙階理論」之意涵為何？（10 分）
2. 主管機關「審核資格決定之否准」與「後續貸款被拒無法承購國宅」，其法律性質各為何？（8 分）
3. 若甲對「拒絕貸款之決定」不服，應提起何種訴訟程序進行救濟？其理由為何？（7 分）

第三題　甲在住家旁空地加蓋車庫但未申請建造執照，某日接獲乙縣政府之「違章建築補辦手續通知單」要求甲於文到 30 日內依建築法令規定檢齊文件申請補辦建造執照，逾期未補辦者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5 條規定，將通知工程隊拆除。惟甲逾期並未予補辦，乙縣政府遂續以「違章建築拆除通知單」通知甲應執行拆除該違章建築房屋。請問：

1. 何謂「行政處分」及「觀念通知」？（8 分）
2. 依題意所指「違章建築補辦手續通知單」及「違章建築拆除通知單」，何者屬「行政處分」？何者屬「觀念通知」？並分別說明理由為何？（8 分）
3. 受處分人如認為行政處分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應如何提出救濟？（9 分）

第四題　某市政府為促進都市土地之再開發利用、改善市民的居住安全及生活品質，依「都市更新條例」相關規定預定將市區內一處老舊社區進行都市更新並重建新住宅大樓，都市更新事業實施期間依法須舉辦公聽會及聽證，請問：

1. 「公聽會」及「聽證」之差異為何？（8 分）
2. 行政機關在作成行政處分之前應舉行聽證時，得否以舉辦公聽會代替聽證？請說明其理由。（7 分）
3. 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對都市更新條例關於都市更新事業概要及計畫之審核程序等部分條文規定認為係違憲，並作出釋字第 709 號解釋，其乃為保障人民哪些權利？（10 分）